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本公司由富友集團在中國上海成立。富友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科技集團公司，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2017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十多年的經營，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多領域的全能型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在多元化商業場景下為不同規模及不同行業的客戶賦能，提供多渠道支付服務以及科技、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 | |
|-------|--|
| 201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成立。• 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從事銀行卡收單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 201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獲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 |
| 201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為中國銀聯收單成員機構。• 我們於早期階段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跨境外匯支付業務試點許可。• 我們成為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會員。 |
| 201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註冊富掌櫃作為我們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品牌。• 我們獲中國證監會授權為基金銷售及結算機構，並推出我們的基金支付服務。 |
| 201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推出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系統，為客戶提供接收及處理付款的一站式平台。• 我們成為上海市支付清算協會理事單位。• 我們成為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的會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6年
- 我們的《支付業務許可證》續展成功，增加「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許可。
 - 我們成為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及上海金融信息行業協會會員。
 - 我們獲評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 2017年
-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榮獲由上海金融信息行業協會頒發的2017年度上海金融信息行業行業進步獎。
- 2018年
- 我們獲得2018年度上海市軟件與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專項資金的專項資金支持。
 - 我們入選2018上海軟件企業規模百強。
 - 我們蟬聯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
- 2019年
- 我們於早期階段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開展外匯支付業務的批覆。
 - 我們累計服務商戶超100萬。
 - 我們榮獲阿里巴巴跨境峰會1688跨境專供優秀服務商獎。
 - 我們入選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0年
- 我們在富掌櫃累積推出14個特定行業解決方案，簽約多家股份制銀行，提供金融科技系統服務方案。
 - 富友學園通獲得微信支付行業產品應用大賽智慧教育大獎。
 - 富掌櫃獲介面•財聯社年度卓越收銀產品獎。
 - 富掌櫃獲第二屆中國餐飲連鎖加盟年度峰會金牌戰略合作夥伴。
 - 我們榮獲上海信息消費節最佳場景獎。
- 2021年
- 我們的《支付業務許可證》續展成功。
- 2022年
- 富管家系統上線，重點發力資金管理服務。
- 2023年
- 我們當選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常務理事單位。
 - 我們完成了銀聯、網聯、美國運通、VISA、萬事達卡、JCB、Discover等主流卡組織的成員接入。
- 2024年
- 我們成為卡組織萬事網聯的首批會員之一，並推出了全新「中國萬事達卡」銀行卡產品的受理服務。
 - 我們榮獲美國運通頒發的優化支付服務、創新突出貢獻獎。
 - 我們被上海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選為2024年度上海市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百強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被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認定為2024上海軟件核心競爭力企業(規模型)。
- 2025年
- 我們榮獲萬事達卡頒發的2024年最佳收單貢獻獎。
 - 我們榮獲美國運通頒發的2024年外卡受理貢獻獎。
 - 我們榮獲銀聯頒發的2024年銀聯錦繡行動突出貢獻獎。
 - 我們榮獲VISA頒發的2024年度收單業務優秀合作夥伴獎。
 - 我們榮獲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的2024年度浦東新區突出貢獻獎。
 - 我們榮獲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平安銀行結算與先進管理業務「行業創新先鋒獎」。
 - 我們獲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及解放日報社聯合評選為2025上海新興產業企業100強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乃通過本公司、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展。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
智富恒通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4月8日	59,064,000港元	100%	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上海明獻	中國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90%	提供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初始股權變動

於2011年7月25日，我們的前身上海富友支付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由富友集團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友集團由64名持股比例均不足10%的股東共同擁有，詳情載於下文「一公司及股權架構」附註。

於2017年2月，富友集團以人民幣4.56百萬元的對價將約3.51%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轉讓予上海添資。對價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評估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悉數結清。上海添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添資亦為富友集團的持股5.4%的股東，且其(i)由本公司前董事吳偉先生擁有約13.39%；(ii)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擁有約11.03%；(ii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軼群女士擁有約1.86%；(iv)由上海明獻總經理黃菲先生擁有約3.04%；及(v)由4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持股比例不足10%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0.6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2017年4月20日的股東決議議案及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即當時所有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48,547,001.51元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表載列我們緊隨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約)
富友集團.....	96,488,960	96.49%
上海添資.....	3,511,040	3.51%
總計.....	100,000,000	100%

後續股權變動

於2017年12月，通過向富友集團的63名股東(即富友集團當時的全體股東)按當時彼等各自於富友集團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77,252,585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7,252,585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00,428,361元。對價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評估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悉數結清。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77,252,585元，本公司由富友集團、上海添資及其他股東(各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不足5%)分別擁有54.44%、1.98%及43.58%。

於2019年3月，通過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26,074,606.07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56,672,808.93元轉增資本，本公司按比例向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182,747,415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82,747,415元。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過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8年3月至2025年3月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少數股東股權轉讓(包括下文詳述的[編纂]投資及退出)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富友集團.....	219,605,787	61.00%
富友號 ⁽¹⁾	13,168,415	3.66%
上海添資 ⁽²⁾	7,130,922	1.98%
蔡美珍 ⁽²⁾⁽⁴⁾	8,376,169	2.33%
余麗 ⁽²⁾⁽³⁾	7,281,308	2.02%
王明華 ⁽²⁾⁽³⁾	6,159,226	1.71%
銅陵精達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		
(「銅陵精達」) ⁽²⁾⁽³⁾	5,906,893	1.64%
樓順明 ⁽²⁾⁽³⁾	3,393,237	0.94%
深圳鼎盈鴻祥投資有限公司(「鼎盈鴻祥」) ⁽²⁾⁽³⁾	3,206,023	0.89%
倪孝強 ⁽³⁾	2,000,000	0.56%
王華 ⁽²⁾⁽⁵⁾	1,807,661	0.50%
陶偉斌 ⁽⁶⁾	1,643,010	0.46%
賴鵬飛 ⁽²⁾⁽³⁾	1,457,773	0.40%
井岡山明天永恆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井岡山明天」) ⁽³⁾	1,330,000	0.37%
王紀生 ⁽³⁾	1,000,000	0.28%
胡強 ⁽³⁾	800,000	0.22%
范廣壽 ⁽³⁾	500,000	0.14%
鄭小平 ⁽³⁾	500,000	0.14%
金偉 ⁽³⁾	430,000	0.12%
諸越 ⁽³⁾	370,000	0.10%
王成 ⁽³⁾	300,000	0.08%
其他股東 ⁽⁷⁾	73,633,576	20.45%
總計	36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富友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陳建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6.89%；(ii)由上海添之富(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及上海添友(富友集團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擁有約40.50%及37.89%，上海添之富及上海添友為由陳建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富友號的有限合夥人；及(iii)由付小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72%。陳建博士及付小兵先生為我們的董事。
- (2) 該等股東各自亦為富友集團的少數股東。
- (3) 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資料」。
- (4) 蔡美珍女士為陳建博士的配偶。
- (5) 王華女士為蔡美珍女士母親的姊妹。
- (6) 陶偉斌先生為監事。
- (7) 其他股東包括47名股東，各自持有我們約0.02%至2.93%的股權。有關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股本—我們的股本-[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有該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 (i) 46名股東亦為富友集團的少數股東；
 - (ii) 朱靈君先生與朱雪林女士為夫妻；
 - (iii) 余盛先生為余麗女士的兄弟，李健先生為余麗女士及余盛先生的侄子；及
 - (iv) 上海金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廖敏群擁有34%權益。

過去就A股上市嘗試接受的輔導

為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過往曾就A股在中國的建議上市申請尋求輔導。於2018年5月，我們就A股上市與合資格保薦人訂立一份輔導協議，該協議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於2021年6月終止。於2021年9月，我們就A股上市與另一合資格保薦人訂立輔導協議，並於2024年2月終止該協議，轉而尋求在香港[編纂]。

自簽立上述輔導協議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任何意見或問詢。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輔導有關且須提請聯交所或投資者垂注的其他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及2021年本公司嘗試A股上市期間所聘請的專業機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分歧及據本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且彼等於受聘期間亦未發現任何會導致本集團不適合[編纂]的問題。據本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彼等受聘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投資者垂注。

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將合理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的事項。

[編纂]投資

我們已通過當時股東轉讓少數股權與[編纂]投資者進行數項[編纂]投資。

於2018年3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哲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哲富」)⁽¹⁾及上海擎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擎儀」)分別以人民幣3,336,066.5元及人民幣3,336,067.8元的對價自我們當時的股東上海財州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處收購2,566,205股股份及2,566,206股股份。根據黃加明與陳兆陽及王明華於2018年7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陳兆陽及王明華(我們當時的股東)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44,809.3元及人民幣215,043.4元的對價自黃加明處收購342,161股股份及165,418股股份。根據銅陵精達與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特華投資」)於2018年12月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銅陵精達同意以人民幣3,780,877.1元的對價自特華投資處收購2,908,367股股份(連同上述轉讓，統稱「2018年股份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5月及2022年11月，我們的股東進行了以下轉讓（分別稱為「**2021年轉讓**」及「**2022年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
2021年股份轉讓			
特華投資	鼎盈鴻祥	3,206,023	32,060,230
朱子彬	樓順明(我們當時的股東)	1,010,642	10,106,420
富友集團	上海擎儀 ⁽¹⁾	13,000,000	130,000,000
	蔣薇茜 ⁽¹⁾	4,000,000	40,000,000
	倪孝強	2,000,000	20,000,000
	陳兆陽 ⁽¹⁾	1,700,000	17,000,000
	井岡山明天	1,330,000	13,300,000
	王明華	1,100,000	11,000,000
	王紀生	1,000,000	10,000,000
	胡強	800,000	8,000,000
	鄭小平	500,000	5,000,000
	范廣壽	500,000	5,000,000
	金偉	430,000	4,300,000
	諸越	370,000	3,700,000
	王成	300,000	3,000,000
2022年股份轉讓			
許衛平	王明華	3,800,000	38,000,000
	賴鵬飛(我們當時的股東)	832,337	8,323,370
楊延平	王明華	402,065	4,020,650

附註：

- (1) 上海擎儀、寧波哲富、蔣薇茜及陳兆陽已對富友集團行使贖回權，並自2025年3月起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請參閱下文「若干投資者退出」中有關退出的詳情。

於2023年9月，余麗(我們當時的股東)以人民幣6,949,290元的對價自余秋雨處收購694,929股股份(「**2023年股份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2018年股份轉讓	2021年股份轉讓	2022年股份轉讓	2023年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2018年1月16日 2018年7月3日 2018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2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6日
對價結算日期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10月31日
已收購股份數目 ⁽¹⁾	8,548,357	31,246,665	5,034,402	694,929
對價(人民幣元) ⁽¹⁾	11,113,404	312,466,650	50,344,020	6,949,290
對價釐定基準	據我們所深知，對價乃經各方參考投資本公司的初始成本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1.3	10	10	10
較[編纂](折讓)/溢價(%)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編纂]投資乃以我們當時股東轉讓的方式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收取所得款項。			
[編纂]投資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承諾，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經計及上海擎儀、寧波哲富、蔣薇茜及陳兆陽作出的投資，彼等因退出而自2025年3月起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請參閱下文「若干投資者退出」中有關退出的詳情。
- (2) 乃基於(i)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中所載的匯率計算得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上海擎儀、寧波哲富、蔣薇茜、樓順明、陳兆陽、倪孝強及井岡山明天已獲授包括贖回權、隨售權及知情權等在內的若干特別權利。上海擎儀、寧波哲富、蔣薇茜及陳兆陽已行使對富友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贖回權，詳情載於下文「一若干投資者退出」。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各名上述[編纂]投資者訂立的協議(「**特別權利終止協議**」)，至於餘下的特別權利，(i)授予上海擎儀及蔣薇茜的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失效，並已於悉數結算退出後終止，(ii)授予寧波哲富的特別權利已於悉數結算退出後終止，(iii)授予倪孝強及井岡山明天的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失效，而倘本公司書面確認[編纂]終止，則授予富友集團的特別權利將會恢復及(iv)授予樓順明及陳兆陽的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

根據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贖回義務已終止並應自始無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是由具有相應民事行為能力的行為人所為，意思表示真實，並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特別權利終止協議的當事方均具備民事行為能力，且該協議乃基於真實意思表示訂立，並且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透過簽署特別權利終止協議，儘管本公司從未履行過任何贖回義務，特別權利終止協議各方同意終止本公司的贖回義務(「**本公司贖回義務**」)，並使其自始無效，即意味著自訂明本公司贖回義務的協議簽署時起視其無法律效力，使各方權利及義務恢復至原狀，猶如該等權利與義務從未協定。基於上文所述以及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協定的本公司贖回義務已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

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編纂]投資者及控股股東之間就特別權利並無其他補充安排。就上海擎儀及蔣薇茜之退出而言，倘富友集團未能於約定時間內悉數結清相關對價，本公司同意為富友集團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據此，於退出協議日期，本公司將該財務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保的公允價值列作財務負債入賬。於退出悉數結清後，本公司為富友集團贖回事項所承擔的所有擔保已獲解除，且本公司並無因退出之財務擔保而產生任何付款義務。因此，本公司已終止確認該財務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除上述因向上海擎儀及蔣薇茜提供財務擔保而產生的財務負債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錄得任何其他財務負債。

概無向其他[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資料

鼎盈鴻祥

鼎盈鴻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郭文傑擁有90%及由崔晨擁有10%。據董事所深知，鼎盈鴻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井岡山明天

井岡山明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邱允明，並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邱允明擁有0.25%；(ii)沈國鋒擁有47.64%；(iii)唐人虎擁有37.22%；及(iv)陶仙峰擁有14.89%。據董事所深知，井岡山明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銅陵精達

銅陵精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銅陵精達特種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77.SH)的特種電磁線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個人投資者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個人均為私人個人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除於本公司持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編纂]投資者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若干投資者退出

於2024年4月，我們當時的股東上海擎儀、寧波哲富、蔣薇茜及陳兆陽（「**相關投資者**」）同意向富友集團轉讓合共29,818,855股股份，即彼等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退出**」）。對價乃參考事先協定的公式經計及該等投資者的投資成本確定，並扣除協定期間本公司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有關對價已於2025年3月10日（即**[編纂]**前至少120個足日）悉數支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所有有關退出的適用批准已於對價結算日獲得。就上海擎儀及蔣薇茜退出而言，本公司同意，倘富友集團未能於協定時間內悉數結付**相關對價**，本公司將就富友集團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退出完成後，**相關投資者**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富友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增至61.00%。

上海擎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為上海融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融璽**」）管理的私募基金，而上海融璽由費禹銘最終控制。上海擎儀於2025年9月註銷。截至其註銷公司登記之日，上海擎儀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融璽擁有約0.0065%權益；(ii)上海融璽管理之三隻基金擁有約28.0423%、22.8251%及19.7796%權益；及(iii)三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擁有。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上海擎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註銷公司登記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哲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為寧波中哲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中哲**」）管理的私募基金，而寧波中哲由楊和榮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哲富由(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哲精英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寧波中哲管理之私募基金）擁有99.00%權益，及(ii)寧波中哲擁有1.00%權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寧波哲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對價於我們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呈交**[編纂]**表格日期前28個足日以上結清，且退出已於**[編纂]**前至少120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相關[b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及退出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建議進行多項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禁售期、[編纂]及[編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於[編纂]起計一年內遵守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

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編纂]後已[編纂]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作[編纂]的一部分，因為該等境內[編纂]股份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且不會[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由富友號、上海添資、蔡美珍及陶偉斌（即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編纂]，佔[編纂]後已[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b)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其他股東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編纂]，佔[編纂]後已[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本公司於[編纂]後的[編纂]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編纂]，而根據指示性[編纂]，該條規則適用於本公司。此外，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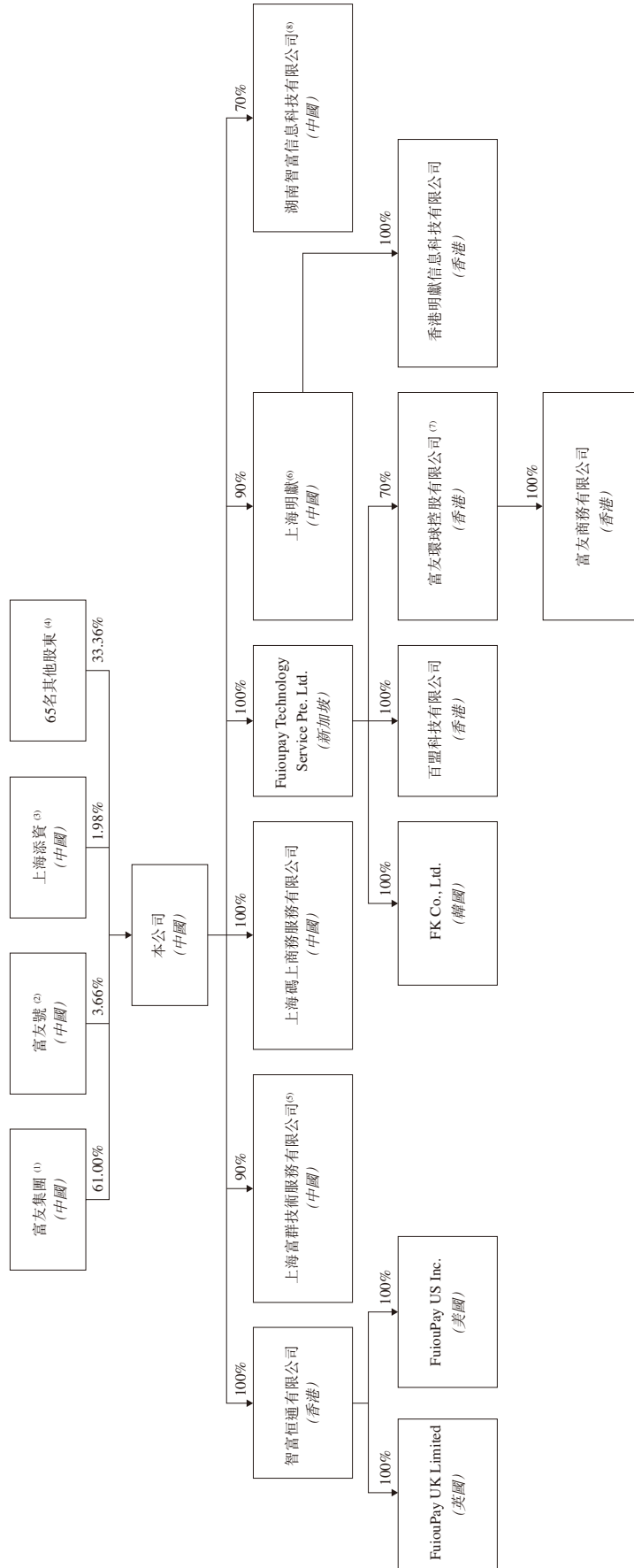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退出外，我們已就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依法妥為完成、結清及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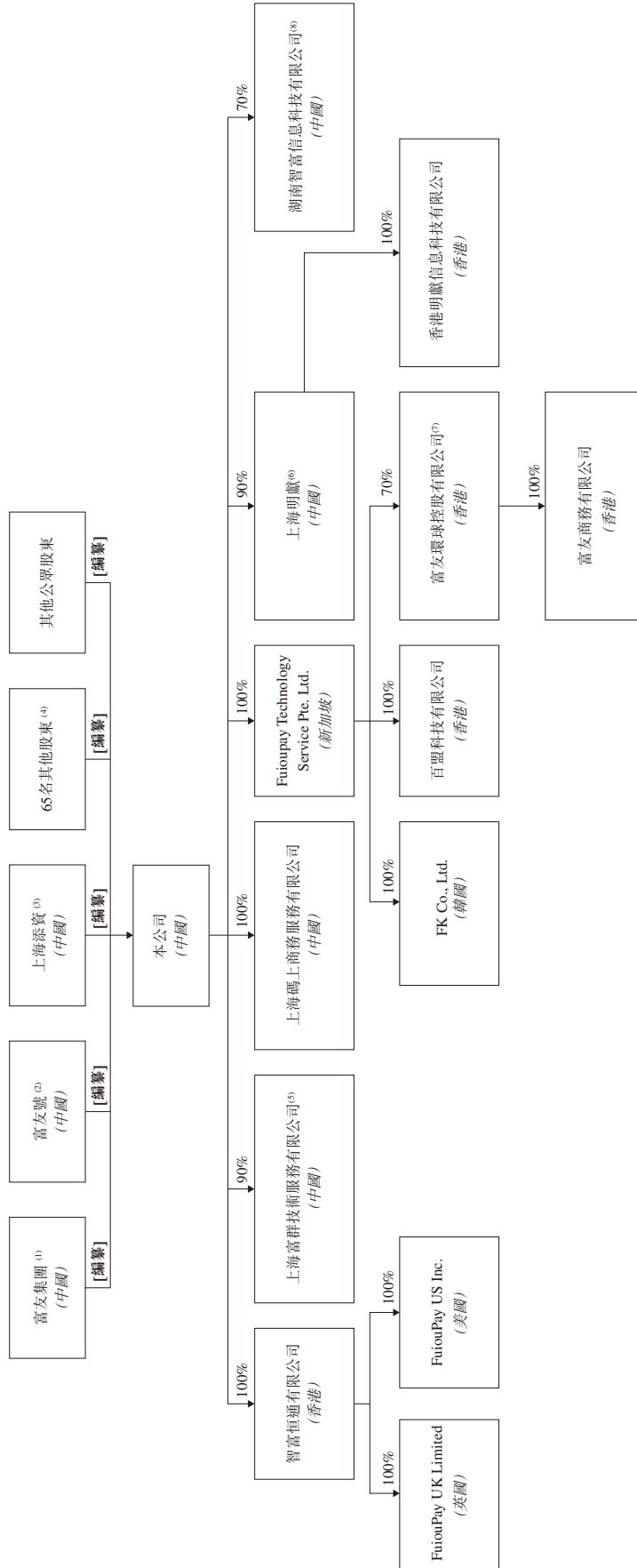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友集團由以下股東擁有：
- (i) 由上海匯知己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7%，上海匯知己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以下人士擁有：(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擁有87.00%，(ii)獨立第三方孫愛荷擁有12.00%，及(iii)陳建博士擁有1.00%；
 - (i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兼股東朱靈君先生擁有7.97%；
 - (iii) 由蔡美珍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的配偶)擁有7.11%；
 - (iv) 由上海添資擁有5.40%。有關上海添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3)；
 - (v)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兼股東余盛先生擁有5.20%；
 - (vi) 由監事及股東陶偉斌先生擁有1.24%；
 - (vii) 由51名股東(均為持股不足5%的獨立第三方兼股東)擁有61.54%；及
 - (viii) 由其他七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56%。
 - (ix) 據董事所深知，(a)除本節上文「—公司發展—後續股權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友集團的股東彼此獨立；及(b)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友集團的股東未發生重大變動。
- (2) 富友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陳建博士擁有約16.89%；(ii)上海添之富擁有約40.50%；(iii)上海添友擁有約37.89%；及(iv)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擁有約4.72%。
- 上海添之富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添之富的股權由(i)陳建博士擁有約9.60%；(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軼群女士擁有約8.39%；(iii)本公司前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程雪蓮女士擁有約1.29%；(iv)我們的副總經理王慧女士擁有約1.19%；(v)我們的執行董事劉百川先生擁有約0.61%；(vi)上海明獻的總經理黃菲先生擁有約9.73%；及(vii)本公司33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9.19%。有關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 上海添友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富友集團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添友由(i)陳建博士擁有約37.53%；(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擁有約31.74%；及(iii)富友集團11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0.73%。
- (3) 上海添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本公司前董事吳偉先生擁有約13.39%；(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擁有約11.03%；(iii)獨立第三方朱子彬擁有約9.54%；(iv)獨立第三方田靜擁有約8.35%；(v)孫愛荷擁有約5.40%；(v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軼群女士擁有約1.86%；(vii)上海明獻的總經理黃菲先生擁有約3.04%；及(viii)4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持股不足5%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7.3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65名其他股東及彼等股權的詳情，請參閱「股本—我們的股本—[編纂]完成後」，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彼等股權，請參閱上文「—公司發展—後續股權變動」。
- (5) 剩餘權益由一名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獨立第三方香港聯贏有限公司持有。
- (6) 剩餘權益由持股平台上海力存商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力存」)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力存由(i)上海明獻的總經理黃菲擁有77.50%；(ii)蔡榮擁有10%；及(iii)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12.5%，該等合夥人各自擁有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力存的合夥人各自為本集團的員工及其近親屬。
- (7) 剩餘權益由一名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獨立第三方錦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 (8) 剩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曾令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下的相關附註。